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自願性公佈
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公眾持股量事宜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就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狀況及短暫停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要求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就處理Texan申請補發4張新股票以取代號碼為91064、91065、90986及90987之股票(合共涉及36,0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7%)(「目標股份」)(「申請」)而須達成之以下全部條件(「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獲達成：

- (a) Texan已盡其最大努力依循本公司所採納之規定及程序利便本公司就目標股份發出新股票，包括Texan向負責處理申請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函件以提出申請，以及應卓佳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要求，Texan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向卓佳發出(而卓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確認接獲)(其中包括)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原有彌償保證函件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原有法定聲明；
- (b) Texa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太平洋電線已按本公司全權信納之格式及內容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承諾，不會自Texan獲發出新股票當日起計六年之期間(「禁售期」)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目標股份，惟於禁售期之第三週年後，Texan可在作出令本公司滿意之安排下向本公司申請更改有關承諾；

- (c) Texan及太平洋電線已各自就因發出涉及目標股份之新股票予Texan而產生之任何潛在損失或責任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董事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彌償保證；及
- (d) Texa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台灣名為《工商時報》之報章就申請刊發本公司信納之公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卓佳通知本公司，彼等就申請向Texan提出之全部要求已獲Texan達成，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通知卓佳，條件亦已獲達成。就此，補發4張涉及目標股份之新股票之法定及／或必要規定及程序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展開。

董事會澄清，根據申請就補發4張涉及目標股份之新股票進行一切法定及／或必要規定及程序並不構成本公司確認申請之資料均屬準確、真實或完整，亦不構成本公司保證或擔保Texan定能成功取得涉及目標股份之新股票。倘向Texan發出涉及目標股份之新股票，將不會排除任何其他人士入稟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聲稱擁有目標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謹此聲明，倘Texan成功取得涉及目標股份之新股票，則目標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將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資格，故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少於25%。同時，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合理及適當情況下繼續刊發進一步定期最新消息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